

第 MPF(S) - W(SD4)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由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
就申索累算權益所作的法定聲明

本人／我們*， _____ [產業受託監管人姓名]，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 _____，地址為 _____

_____ [產業受託監管人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a) 本人／我們*根據 _____ [年／月／日]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發出的法庭命令獲委任為計劃成員 _____
[計劃成員姓名]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該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是
_____；及

(b) 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就該計劃成員基於以下一項理由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
填上✓號) 申索累算權益：

1) 提早退休

(a) 該計劃成員已於 _____ [年／月／日] 年滿 60 歲；及

(b) 該計劃成員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及
該計劃成員已終止所有自僱，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或

2) 小額結餘

(a) 該計劃成員無意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b) 在提出申索當日，自根據《條例》須由該計劃成員或須就該計劃成員
向任何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
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

(c) 該計劃成員沒有累算權益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保存；或

3)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a) 該計劃成員已於／將於* _____ [年／月／日] 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並且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工作或再定居；
- (b) 該計劃成員獲准在 _____ [移居國家或地區] 居住；
- (c) 該計劃成員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任何註冊計劃中獲支付任何累算權益；及
- (d) 本人／我們*明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或會把個案轉介入境事務處，以確認於上文第 3)(a)段所作出有關離開香港的申報是否屬實。

本人／我們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產業受託監管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香港_____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注意：**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或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